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翠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5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壹公克），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貳陸公克），暨外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自應依法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9分許，在被告陳翠文位於新竹縣○○鄉○○街000巷00號之住處，查獲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08公克；驗餘淨重0.001公克）。（二）新竹市警察局員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巷00弄0號前，查獲被告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並扣得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228公克；驗餘淨重0.226公克）。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海洛因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爰依前開法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03 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前情，有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不起訴
05 處分書在卷足稽（見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卷第31頁）。
06 而扣案之棕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0.45公克，撷取0.007公克
07 檢驗，驗餘淨重0.001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9 112年4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為憑（見112年度
10 毒偵字第598號卷第73頁）、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淨重0.22
11 8公克，撷取0.002公克檢驗，驗餘淨重0.226公克），經送
12 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3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
14 為憑（見113年度毒偵字第81號卷第67頁），堪認上開扣案
15 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
16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法律上禁止
17 持有之違禁物，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連同附著
18 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9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美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曾柏方